(2016)浙01民终5450号

12公告

林正波: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杭州富日物流有限 公司与被上诉人浙江伟凯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 审被告浙江恒大陶瓷建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林正 波、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杭州利源纸箱有限公 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现依法向你 方送达(2016)浙01民终字第5450号民事判决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392号 张杰、王文燕、李志祥: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 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391号

应志峰、陈秀丽: 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 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 (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79号 杭州星瑞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杨善芳、郑红兴:

本院受理原告郑明官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 诉请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被告二、三对被告 不能偿还部分各承担20%的清偿责任。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 干举证期滞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完节假日顺 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

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06号

杭州嗨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毛绍丽、赵书磊: 原告浦江巧巧水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巧巧水晶公 司)诉被告杭州嗨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嗨 铺公司)、毛绍丽、赵书磊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108民初32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浦 江巧巧水晶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嗨铺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之间所签订的《速卖通服务合同》自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解除。] 二、被告杭州嗨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给原告浦江巧巧 水晶有限公司保证金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给原 告公告费人民币650元。三、驳回原告浦江巧巧水 晶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0 元,由被告杭州嗨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担。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67号

孙涛:本院对原告张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 [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67号]。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66号

孙涛:本院对原告张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巳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 [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66号]。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滞后15日内 向本院達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1月12日

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41号

廖志洪:本院对原告张耀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 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41号]。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36号

王显秋:本院对原告张耀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 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36号]。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35号

雷朝阁:本院对原告张耀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 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35号]。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32号

韩旭东:本院对原告张耀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 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32号]。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30号

夏红胜:本院对原告张耀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 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30号]。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62号

李鑫,本院对原告张耀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 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62号]。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 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 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法律效力. (2016)浙0108民初3942号

陈显房:本院对原告张耀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 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942号]。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194号

张世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诉被告张世荣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 2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2942-2号

钟本科:本院受理原告俞洁诉你服务合同纠纷 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补充证据材料等。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 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桐 庐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41号

童理军:本院受理原告吴军武诉你民间借贷纠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 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 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4 月26日上午9点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66号

淳安千岛湖予虹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 淳安干岛湖盈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 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 年4月25日下午14点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十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2016)浙0204民初7160号

郑香娥:本院受理原告王翠芸、段宇凡诉你方房 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2016)浙0204民初7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522号

邵先波、郑秀琴、郑星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 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 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 后的15日内,提出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 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班发伟担任审判长,与 人民陪审员冯雅玲、张志君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 2017年4月18日下午13时45分在第九法庭开庭审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245号

浙江叶卉股份有限公司、叶小翠、胡建华:本院 受理原告张金本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 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内,提出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 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班发伟担任审判长, 与人民陪审员冯雅玲、张志君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 于2017年4月18日上午09时10分在第九法庭开庭 亩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527号

毛祖会、郑银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 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 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 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提出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 由本院代理审判员班发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 员张志君、冯雅玲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4 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罚[2016]60号)、对你私自买卖外汇的行为作出了警告、罚款44.5万元的处罚决定、明确告知你应当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截至2017年1月12日,你逾期未缴纳的罚款金额为44.5万元。 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我支局已于2016年9月8日向你送达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兰外管

陈芝(身份证件号码:33032719820718082X;住址: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吴宅街101号):

事诉公注》第九十二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 书》(兰外管催[2016]22号)。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支局领取该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

你应当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逾期未缴纳的罚款44.5万元、自2016年9月26日至 2016年10月5日期间对逾期未缴纳的罚款所加处的罚款133500元,合计578500元缴至以下财政专 户:账户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罚没款代收代缴专户,账号—19620101012139800,开户 银行一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支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可以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书面向我支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第2017010期

奖级

特等奖

- 等奖

二等奖

常规号 (无需排序)

03 04 05 07 09

中奖条件

中5连4(常规)

5个号全中(常规)

中任意4个号(常规)

特此公告。

奖等

单选

组选6

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福彩3D 第2017010期

中奖号码: 9 | 7 | 6 | 销售总额:44273782元

504

0

2322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6430元

浙江销售2652644元,返奖额932296元。本信息若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1040元

346元

173元

2017年1月10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 2017年1月12日

福彩双色球

05

200元/注

5元/注

第2017005期 全国销量:328457210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四等奖 ●●●●/●●●+* 92362注

五等奖 ●●●●/●●+★ 1524540注

06 11 12 22 23 30

中奖注数	奖金	П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0	0元			一等奖	00000+*	14注	6083962元/注
				二等奖	•••••	204注	92986元/注
98	1887元/注	Н	П	三等奖	0000+*	2062注	3000元/注

10元/注 六等奖 ●●+★/●+★/★ 9032570注 数据为准。 2017年1月10日

根据《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同意变更 宁波市部分公证机构名称和调整部分 公证执业区域的批复》(浙司[2016]140 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同意"浙江省 富阳市公证处"更名的批复》(浙司 [2017]4号),浙江省奉化市公证处自 2016年12月26日更名为浙江省宁波市 奉化公证处、浙江省富阳市公证处自 2017年1月10日更名为浙江省杭州市 富阳公证处。

特此公告。

浙江省司法厅 2017年1月12日 遗失 声明

庆元县法律援助中心周信立遗失法律援助工作证一本,证

号13311199180767870,流水号30005964,声明作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与中国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于2015 年12月9日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商银行将其对借款人温州联宏设备有 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 信达资产。浙商银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信达资产作为上述债 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信达资 产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胡小平(公民身份证号330106196208090111):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我局已于 2016年12月1日作出余城法罚告字【2016】第02679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如下:

4358

福彩 15选5

2016年6月上旬开始,你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在余杭区良渚街道荀庄59幢59-2室改扩建砖混 结构建筑物两处:一处位于主体房屋北侧凹字天井处,将中间隔墙加固至房顶,依靠该处原有墙体浇筑了三层楼 板与外墙齐平,并在二层处浇筑了外挑雨棚(经测量雨棚挑出外墙0.8米,长3.28米,面积2.62平方米),以荀庄59幢 59-1室和59-2室中间隔墙为界,形成一间三层的砖混结构建筑物。经现场测量,该建筑物长5.91米,宽3.28米,建 筑面积58.15平方米(二层处外挑雨棚不计建筑面积)。另一处位于主体房屋西侧凹字天井处,依靠原有墙体浇筑了 三层楼板与外墙齐平,形成一间三层的砖混结构建筑物,该建筑物长2.82米,宽2.16米,建筑面积18.27平方米。 你上 述两处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76.42平方米。案发时上述建筑物主体框架已浇筑完毕,但还未完工。2016年11月10 日,杭州市规划局余杭区规划分局在征求意见联系(抄告)函中作出"未经我局规划审批,不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其影 响"的意见。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取证照片2张。《现场笔录》1份。《调查笔录》4份。《征求意见联系函》1份。《余 杭区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1份、《人员基本信息》1份、《房屋竣工图》2份等证据证明。

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你作出责令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76.42平方米)并恢复原状

由于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余城法罚告字【2016】第02679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 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本机关提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2017年1月12日

公

59-2室中间隔墙为界,形成一间三层的砖混结构建筑物。经现场测量,该建筑物长5.91米,宽3.28米,建筑面积 58.15平方米(二层处外挑雨棚不计建筑面积)。另一处位于主体房屋东侧凹字天井处,依靠原有墙体浇筑了三层楼 板与外墙齐平,形成一间三层的砖混结构建筑物,该建筑物长2.82米,宽2.16米,建筑面积18.27平方米。你上述二处 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76.42平方米。案发时上述建筑物主体框架已浇筑完毕,但还未完工。2016年11月10日,杭州

市规划局余杭区规划分局作出"未经我局审批,不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其影响"的反馈意见。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

俞婷婷(公民身份证号330103199002140026):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6

2016年6月上旬开始,你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在余杭区良渚街道荀庄59幢59-1室改扩建砖混结构

建筑物两处:一处位于主体房屋北侧凹字天井处,将中间隔墙加固至房顶,依靠该处原有墙体浇筑了三层楼板与外墙

齐平,并在二层处浇筑了外挑雨棚(经测量雨棚挑出外墙0.8米,长3.28米,面积2.62平方米),以荀庄59幢59-1室和

年12月2日作出余城法罚告字【2016】第02680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如下:

取证照片2张、《现场笔录》1份、《调查笔录》4份、《征求意见联系函》1份、《余杭区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1份、《人 吕基本信息》1份、《房屋竣工图》2份。 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你做出责令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76.42平方米)并恢复原状的

由于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余城法罚告字【2016】第02680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 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 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年1月12日

嵊州市级爱制伞厂:程有清、毛益顺、叶辉兴等11人与你单位工资争议一 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 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带人仲室字[2016]第354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 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7年2月13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在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 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嵊州市如佳服装有限公司:孙桃红与你单位生育保险争议一案,本委已依 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 达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355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7年2月28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在嵊州市劳动人

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立信电器有限公司:**何新敏与你单位工伤补偿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 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

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358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7年2月14日上午九时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 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嵊州市荣伟时装有限公司:马海燕、许昌保、贾月华等26人与你单位工资 劳动争议一案,本委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特向你单位公告 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311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 送达。

裁决如下:嵊州市荣伟时装有限公司支付马海燕、许昌保、贾月华等26位 申请人拖欠工资共计193432元作结,此款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 性付清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嵊州市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依法申请嵊 州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1月12日

催款函

致:马永生

2013年11月27日,你与杭州振辉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我公 司")达成《借款协议》一份,确定你向我公司借到17658301元,其 中在2014年5月31日前归还的借款1100万元按月利率1.5%计息, 剩余的借款665.8301万元按月利率1%计息。该借款本息你应在 2014年1月30日前归还其中500万元的本金和利息;在2014年5 月31日前归还其中600万元的本金和利息;在2015年1月18日前 归还剩余665.8301万元的本金和利息。 但你至今未向我公司还本付息,我公司已多次向你催讨。现

我公司再次函告:要求你立即向我公司返还上述全部借款本金,并 付清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逾期我公司将采取一切合法必要 之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此函告!

致函人 杭州振辉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仲裁公告

公